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5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梓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的议案》。
 公司无为药厂为公司下属生产单位(非法人),现有两处生产厂区(金塔路生产厂区和无仓路生产厂厂区)均位于无为县城内,根据无为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无为药厂两处生产厂区整体搬迁至无为县城东工业园。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并参照省内企业外迁退市的做法,无为县人民政府(下称“无为县政府”)与本公司在对公司无为药厂的资产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对土地级差按当地土地部门认定的标准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就搬迁补偿达成一致方案。
 (一)搬迁补偿的主要内容

1. 搬迁对象:本公司将无为药厂“无仓路”区(土地面积812亩)、金塔路厂区(土地面积151.84亩)整体搬迁至无为县城东工业园。
 2. 搬迁补偿范围:无为县政府对本公司的补偿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类、停产损失、土地级差、城东工业园园区内桩基工程五部分。
 3. 搬迁补偿金额:无为县政府补偿本公司的总金额为2,088.6万元,由本公司一次性包干使用。

4. 原厂区资产的再利用:搬迁过程中,在不影响本公司无为药厂新老厂区生产平稳过渡的前提下,本公司尽可能利用原有可利用的资产(如车辆、办公用品等),待搬迁结束后清算,按原来的重置评价价,从无为县政府补偿总额中予以扣除。
 5. 搬迁补偿资金的支付:为保证本公司无为药厂新厂区工程如期开工建设,无为县政府需预先支付本公司6000万元资金用于无为药厂新厂区建设启动资金(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1000万元,2013年2月底前再支付5000万元)。补偿金余款由本公司负责在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无为县政府负责为该专项贷款提供担保并全额贴息,无为县政府贴息自2013年8月1日起,至无为县政府全部补偿资金到位之日止。本公司在无为药厂全部资产移交交给无为县政府之前一周书面通知无为县政府接收,无为县政府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7日内接受资产并向本公司支付不少于补偿金余款4,488.6亿元(30%的资金4,046.68亿元),剩余补偿金(0.40202亿元)还本公司无为药厂全部资产移交交给无为县政府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无为县政府可以提前支付。若无为县政府不能按时支付,无为县政府须提供承担贷款担保与全额贴息责任。

6. 搬迁补偿资金的监管:由本公司在项目贷款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作为无为药厂搬迁、新厂建设及租赁支出用的专用帐户,并接受无为县政府财政监管。
 7. 新厂区的供地:无为县政府在无为县城东工业园区为本公司提供240亩土地,分两期供地。第一期供地200亩,二期供地40亩,用于置换本公司在厂原厂区的两块土地,用地确保具备“三通一平”开工建设条件,并办好土地证。土地办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无为县政府承担,本公司按240亩用地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

C、本公司资产移交
 1. 本公司负责在2014年8月底前将公司无为药厂厂区的两块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全部移交给无为县政府或无为县政府指定的单位,并配合无为县政府办理好权属变更的有关手续。
 2. 若因公司无为药厂厂区的两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到期之日新建项目土地证、房产证未能办理完毕,不能办理抵押,无为县政府应负责确定有资质的单位作为本公司办理同等额度的贷款担保。本公司在获得此项担保贷款一个月内,负责将无为药厂厂区的土地证、房产证原件全部移交给无为县政府或无为县政府指定的单位,新厂区土地证、房产证办好后,本公司无为药厂厂区土地证、房产证抵押解除,本公司不得再以无为药厂原厂区土地证、房产证办理抵押贷款。

3. 本公司负责结清无为药厂厂区用水、用电、通讯等生产相关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做好清户手续。
 4. 本公司负责解除无为药厂厂区资产所设定的所有债权、债务和权利限制,保证交付地块权属清楚无争议,若有权属争议由本公司自行解决,本公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本公司不承担土地移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为县政府不承担被置换地块及地面附着物的任何债权债务。

其他说明
 1. 本次公司无为药厂搬迁资产已经无为县政府和公司双方委托共同参与的第三方安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止2012年1月31日,本公司无为药厂“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和净值12024.52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1777.78万元,评估价值16867.22万元。
 2. 公司无为药厂两处生产厂厂区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及整体搬迁前不实施停产,因此本次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对本公司搬迁项目和搬迁人项目,在确保无为县政府既得税收不减少,并按2011-2013年最高水平为基数,自搬迁项目投产之日起,增加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分享受无为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前三年全额奖励,后两年减半奖励。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负责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更换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其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并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驻公司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是原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实质合并的一级综合性大型中介服务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收到四川省新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新管委函[2012]88号】和《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新管委函[2012]89号】文件通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拨付公司扶持资金1726.6939万元、2500万元,共计4229.6939万元。上述扶持资金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扶持资金的财务处理方式:拟将收到的扶持资金共计4229.6939万元列入公司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并计入2012年度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预计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预研。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4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开元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67,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
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烟台科技技术和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部分的通知》(烟科[2012]59号),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高端、高模碳纤维及其关键原料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000万元,其中2012年经费900万元已于近日拨入本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笔补助列为“递延收益”核算,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中国 公告编号:2012-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调价事宜,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2012年12月27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中国 公告编号:2012-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调价事宜,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2012年12月27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
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烟台科技技术和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部分的通知》(烟科[2012]59号),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高端、高模碳纤维及其关键原料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000万元,其中2012年经费900万元已于近日拨入本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笔补助列为“递延收益”核算,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中国 公告编号:2012-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调价事宜,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2012年12月27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中国 公告编号:2012-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调价事宜,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2012年12月27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中国 公告编号:2012-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调价事宜,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2012年12月27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尧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治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召集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治生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治生,男,汉族,1962年10月30日出生,辽宁大连人,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1987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任分公司经理,经济师,1997年11月至今在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治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处罚等。

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上述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5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开,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月15日上午10: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9:30至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区纬四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区纬四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30005)。
 联系人: 张晖、张群山
 联系电话: 0551-64846153 传 真: 0551-6484600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4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顺利上市,则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及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用。
 备查文件: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4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顺利上市,则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及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用。
 备查文件: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股票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有足够的运营和项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需许可经营项目:对特种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朗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朗晖石化正在筹备树脂项目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资产总额为153,310,730.98元,负债总额为3,200,399.45元,净资产:150,110,331.53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同意在办理借款业务时,依次以朗晖石化建设项目的土地、完工后的房产和设备作抵押,不足部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6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股票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9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的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其中项目贷款26,000万元,项目配套流贷2,00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将根据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六年。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需许可经营项目:对特种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朗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朗晖石化正在筹备树脂项目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资产总额为153,310,730.98元,负债总额为3,200,399.45元,净资产:150,110,331.53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同意在办理借款业务时,依次以朗晖石化建设项目的土地、完工后的房产和设备作抵押,不足部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6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股票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2-12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2-12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2-12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2-12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2-12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6.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治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卡及身份证,何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下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证券部
 邮编:010200
 传真:0471-8524039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邓一菲
 联系电话:0471-8524039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6.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治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卡及身份证,何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下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证券部
 邮编:010200
 传真:0471-8524039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邓一菲
 联系电话:0471-8524039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